

附件 1:

天津市房地产发展（集团）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的相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经认真审阅相关会议资料及经全体独立董事充分分析讨论，就公司聘任总经理的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董事会本次拟聘任的总经理具有良好的个人品质和职业道德，具备履行职责所需要的专业知识和工作经验，能够胜任所聘岗位的职责要求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有关任职资格的规定，未发现其存在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禁止任职的情况，未有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公司本次聘任总经理的提名方式、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。

因此，我们同意聘任孙建峰先生为公司总经理，任期至本届董事会届满为止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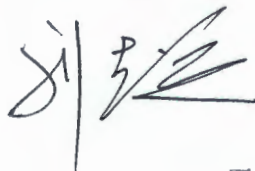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：侯欣一



郑志刚



刘志远



王力



二〇一九年六月二十六日